

郑环审〔2017〕16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年拆解利用13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13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广武镇董庄村卡特工业园内，采取纯

物理方法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破碎和分类，加工规模为年拆解 13 万吨废旧家电，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12.5 万吨/年，废线路板加工 0.5 万吨/年。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线路板加工（脱锡）废气采用油烟过滤器+高压除油除味机+活性炭吸附+洗涤塔处理；液晶电视背光灯管拆解工序设置汞蒸汽吸附装置，以载硫活性炭为载体，吸附灯管破裂

逸散出的汞蒸汽；其它拆解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所有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平衡盐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液晶面板、电容电子元件、含铅玻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整理，可回收利用的交相应单位回收，聚氨酯泡沫送荥阳垃圾电厂焚烧处理，水泥废料作为建筑垃圾进入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805）。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

距离分别为 43m、45m、39m、2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